（上接193版）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场内委托的方式出售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水晶光电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不超过239.00万股股票，占日本光驰已发行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不超过6.0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票仅为初步意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日本光驰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出售股票事项存在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出售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上市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择机通过场内委托的方式出售于东京证券交易上市的水晶光电参股公司日本光驰（股票代码：6235，股票简称：オプトラン）不超过239.00万股股票，占日本光驰已发行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不超过6.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2、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3、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4、资本金：4亿日元

5、社长：范筠

6、注册地：埼玉县鹤岛市富士见6丁目1番1

7、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8、经营范围：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6.33%，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持股11.29%，孙大雄持股6.67%等。

10、上市情况：2017年12月20日，日本光驰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235”，股票简称为“オプトラン”。根据2026年4月17日，日本光驰收盘价3,565日元/股测算，其总市值约为1,58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8.02亿元）。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日本光驰资产总额为385,910.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8,060.37万元人民币；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1,688.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47.0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光驰总股本为44,358,000股，其中库存股为4,495,562股。公司持有日本光驰股票6,507,700股，占其已发行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16.33%，占其已发行总股本（含库存股）的14.67%。公司所持日本光驰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出售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股份来源：认购日本光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拟出售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日本光驰股票不超过239.00万股，占日本光驰已发行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不超过6.00%（具体以实际出售为准）。

3、拟出售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4、拟出售方式：以场内委托的方式

5、拟出售时间：本次出售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相关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上市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按照本次出售上限的数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出售日本光驰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10%，且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额度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收缩非主营业务的投资，集中资源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同时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加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预判可以实现较好收益的出售窗口期进行本次股票出售交易。

本次授权为实际出售股票的前置程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慎重考虑实施进度。由于股价波动性大，出售股票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出售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上述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影响金额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票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日本光驰股价表现等综合判断是否实施出售。本次出售股票计划存在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立足“双循环”战略发展思路，为进一步深化海外市场布局，夯实全球供应链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美元（按2026年4月17日汇率约合人民币41,173.20万元）进行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通过增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COT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简称“COTC”），并经由其下属新加坡全资孙公司COTV HOLDING PRIVATE LIMITED（简称“COTV”），最终对越南子公司COT VIETNAM CO.,LTD（简称“COT VIETNAM”）进行投资，增资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等相关事项，以满足海外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2、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新加坡、越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许可，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海外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与运营发展，海外生产基地扩建可能面临所在国土地政策、外汇管制、税务规定及环保合规等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易受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当地法律执行差异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投资成本上升及资产运营管理等风险，进而对投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投后管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各类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是专业能力较强、执业经验丰富的审计服务机构。该所已连续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规范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监管要求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年度财务审计任务，审计工作质量与专业服务水平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飞英，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健锋，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执业水准，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3: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议案五：《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议案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汇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议案（3）至议案（7）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开始，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6:00时结束（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3、会议联系人：韩莉、陶曼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议案五：《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6.00	议案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号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十五五”战略开局之年，紧扣“消费电子与车载光学、AR光学、AI光学”三条成长曲线的发展新格局，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切实提升经营质量和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回报，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光学赛道，构建“一稳二新”成长曲线，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锚定核心主业赛道，坚守企业行稳致远

公司深耕光学赛道二十余年，秉持“全球化、技术型、开放合作”的发展战略，以“成为全球卓越的一站式光学专家”为愿景，依托精密光学薄膜、微纳光学、精密光学加工等核心技术，围绕消费电子、车载光学、AR光学等核心应用领域构建业务矩阵。目前，公司产品已从单一光学元器件，逐步拓展为元器件、模组及解决方案协同发展的格局，并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与国际大客户的深度绑定，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驱动高质量发展。

展望“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将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升级核心发展赛道，积极构建消费电子及车载光学、AR光学、AI光学三条成长曲线新格局：消费电子及车载光学作为业务基本盘，聚焦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AR-HUD等核心产品，深耕消费电子多元化应用场景与高端车载配套市场，强化业务协同效应，筑牢公司稳健经营的根基；AR光学作为战略突破赛道，集中资源攻坚核心技术与量产工艺，打造从元件到模组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稳步拓展商业化应用规模；AI光学作为未来增长赛道，聚焦行业核心应用场景，立足长远做好技术与业务的前瞻性布局与规划，积极探索业务新增量与成长新动能。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主业发展动态复盘机制，定期对业务结构、资源投向进行梳理与检视，确保所有战略规划、资源配置、产能建设及研发投入等均围绕核心主业统筹推进，并持续优化调整非主业相关业务，推动核心资源向主业聚焦，不断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二）持续优化经营质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围绕优化经营质效这一核心目标，以稳健经营为基础，从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业务发展三大维度系统发力、精准施策。在经营效率方面，将持续通过产线优化、流程再造与精益管理等方式，稳步提升核心产能利用率、产品交付保障能力与生产周转效率，不断优化生产运营全链路的响应速度与运作效能；在盈利能力方面，依托产品结构升级、成本精细化管控与资产效率优化等举措，稳步提升净资产回报效能，保持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在业务发展方面，持续巩固主业基本盘的市场地位，稳步拓展AR光学、AI光学等战略赛道，不断挖掘高价值合作机会，夯实主业长期增长的启动。

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国内外生产基地产能布局，稳步提升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持续释放产能效能；严格落实现场主义，推动管理与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建立问题快速响应与闭环解决机制，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实现经营质量与发展效益同步提升，保障主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机遇，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聚焦先进光学制造领域，积极构建光学一站式解决方案生态，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光学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搭建统一大技术平台，以中央研究院和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平台，实现了从先进材料、光学镀膜、超精密纳米制造到精密模塑件封装的技术链垂直整合，同时聚焦超精密加工、超快激光制造、半导体光学制造、智能制造等先进光学制造技术，持续打造从设计、研发、到量产的全链条能力，构建覆盖多场景的光学一站式解决方案生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服务；不断深化与高校的前沿技术交流合作，通过引入学术大咖讲座等形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合作、创新突破的人才价值观，着力营造让创新成为自觉习惯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技术研发与产业升级筑牢人才根基：组建博士攻坚团，围绕超精密制造、半导体光学制造等前沿课题开展技术集中攻关，精准破解产线技术瓶颈与生产痛点难题，以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撑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持续优化人才引育留用体系与激励机制，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稳定核心科研团队，保障技术研发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通过强化人才引领、推动技术突破与优化生产要素创新配置，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方向高质量迈进。

三、优化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运营、规范治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建全权责分明、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与规范化运作水平，筑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增长的坚实根基。

及时跟踪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常态化修订完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议事规则、决策流程、内控管理等核心条款，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最新监管规范全面衔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制度，筛选具备专业能力、独立判断能力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强化独立董事现场履职管理，督促其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支持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走访、现场检查、参与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支持其在董事会决策、关联交易审核、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与公司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约束，防范利益输送、违规关联交易等风险。持续督促董高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规范董高减持行为；持续优化董高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坚持业绩导向与长期约束相结合，严格落实薪酬结构设计、绩效薪酬递延支付、薪酬追索扣回等监管要求，推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有机统一，引导公司“关键少数”聚焦长期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四、强化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已连续多年实施稳定现金分红，2024-2025年连续两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持续提升回报及时性；2022-2024年累计完成3次股份回购，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紧密结合经营发展战略与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健康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分红政策，强化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与可预期性。同时，持续深化市值管理，结合经营实际及二级市场股价情况适时推进股份回购，不断丰富股东回报工具，切实平衡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收益，让投资者充分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获得感与长期持有信心。

五、优化信息披露与投关体系，全面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制度，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创新运用一图读懂、数字人解读、AI智能回复等形式提升信息传播效率，同时建立舆情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全流程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采用多样化、可视化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通俗化解读，提升可读性与透明度。同时，持续畅通多维度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交流活动，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精准传递公司战略布局、经营价值与发展逻辑，持续提升投资者认知度、认同感与信任度。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以优良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定期对方案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制定，方案中涉及的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保证。鉴于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上接194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02:3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1人，代表公司股份537,850,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4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4,70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4,70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4,70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1%。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同刚先生、彭陈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34,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855%；反对453,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43%；弃权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0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6.8963%；反对453,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406%；弃权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463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彭陈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年4月16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陈业先生、独立董事曾德珩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异先生在公司兼任董事不领取薪酬，以高管人员领